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590號

原告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仁

被告 辜冠隴

倪堯宗

弘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59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2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200元，及被告辜冠隴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、被告倪堯宗自民國113年8月17日日起、被告弘興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吳佩芬

05 法 官 陳尹捷

0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08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9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10 ）。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者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吳佩芬